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事务所名称 |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 | |
| 成立日期 | 2011 年 7 月 18 日 | 组织形式 | 特殊普通合伙 |
| 注册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| | |
| 首席合伙人 | 胡少先 |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| 210 人 |
|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| 注册会计师 | | 1,901 人 |
| |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| | 749 人 |
| 2021 年业务收入 | 业务收入总额 | 30.6 亿元 | |
| | 审计业务收入 | 27.2 亿元 | |
| | 证券业务收入 | 18.8 亿元 | |
| 上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 | 服务家数 | 529 家 | |
| | 审计收费总额 | 5.7 亿元 | |
| | 涉及行业 | 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教育，综合等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| 395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| 项目组成员 | 姓名 |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|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|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|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|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项目合伙人 | 阎力华 | 2003 | 2004 | 2003 | 2020 | 注 1 |
| 本期签字会计师 | 阎力华 | 2003 | 2004 | 2003 | 2020 | 注 1 |
| | 李 达 | 2013 | 2010 | 2013 | 2020 | 注 2 |
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 赵兴明 | 2006 | 2005 | 2006 | 2021 | 注 3 |

注 1：2019 年，签署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，签署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1 年，签署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复核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2：2019 年，签署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，签署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1 年，签署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注 3：2019 年，签署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0 年，签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021 年，签署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费用

公司将根据 2022 年相关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，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。

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。

二、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公司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，并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